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附屬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學生使用行動載具管理要點

民國 102 年 9 月 25 日通過

民國 110 年 9 月 7 日 修訂

民國 111 年 6 月 30 日通過

一、依據：

- (一)依據教育部 108 年 6 月 17 日臺教資(四)字第 1080060697 號來函辦理。
- (二)依據國教署 109 年 3 月 26 日臺教國署學字第 1090031297 號來函辦理。
- (三)依據國教署 109 年 8 月 5 日臺教國署學字第 1090091138 號函來函辦理。
- (四)本校 110 年 9 月 7 日學生使用行動載具管理委員會會議決議事項辦理。
- (五)本校 111 年 4 月 21 日學生使用行動載具管理委員會會議決議事項辦理。

二、目的：

近年來因行動電話產品推陳出新，使用更加多元化，學生經常於學習或課餘期間濫用；為維護校園安寧、教導行動電話使用禮儀及維護各項活動秩序、促使學生專心學習增進教學成效及考量學生使用行動電話之必要性，特訂定本要點。

三、管理規則：

- (一)學生攜帶行動電話到校應事前申請並填寫「學生攜帶行動電話申請表」一人一機、效期以同一學年為限，家長簽名後交各班導師收回保管並統計人數管制(如更換手機或門號時需重新申請)。
- (二)上學期間禁止學生在校內使用行動電話，若因緊急事件或課程需要經師長同意不在此限。
- (三)學生到校後應先行將行動電話關機，由導師或導師指定專人清點後於第一節下課時收納於手機保管箱，統一放置本校行動載具區上鎖管制或繳交至導師處管理(管制時間入學後至各項課程、活動(含早午休、輔導課、重補修等教學及活動)結束時)，下午於各項課程、活動結束後，由導師或導師指定專人統一發回個人保管，學生放學離校後始可開機。
- (四)學生中途進入教室者需直接交由導師(任課老師)或導師指定專人保管收納。
- (五)學生如有緊急事件需聯繫家長，可由學校公用電話、科辦公室、導師或教官室電話聯繫；家長需聯繫學生時，可經由學校總機(047252541)轉接各科辦公室、導師或由校安中心代為轉告。
- (六)學生如有緊急事件需中途離校請導師或導師指定專人將行動電話發還個人保管。
- (七)學生上課地點非在原班級教室時，由導師或導師指定專人將行動電話發還個人保管。
- (八)行動載具屬個人財產清點收納前做好檢查、發回後請妥善保管。
- (九)其他 3C 行動裝置及影音播放器材等用品學生嚴禁攜帶，若因課程需要須經師長同意方可使用。

四、罰則規定：

- (一)合於下列情事之一者，記「警告」。

1. 未依規定申請或未依規定放置於手機保管櫃或繳交至導師處者。
2. 管制時間外使用者。
3. 未經師長同意攜帶其他 3C 行動裝置及影音播放器材等用品到校者。

(二)合於下列情事之一者，記「小過」

1. 上課或各項活動(含早午休)時使用者。
2. 管制時間外使用屢勸不聽者。
3. 借予同學使用，滋生債務等糾紛者。
4. 盜用他人行動電話者。
5. 攜帶行動電話進入考場者。
6. 未經他人同意，使用行動電話對他人拍照或錄影(音)者。
7. 利用行動電話騷擾師長、同學者。
8. 在學校實施充電者。

(三)合於下列情事之一者，記「大過」

1. 竊取他人行動電話產品者。
2. 利用行動電話散布謠言或惡意攻擊師長、同學者。
3. 在校內推銷、販賣行動電話者。
4. 利用行動電話從事非法行為者。

五、本管理要點未盡事宜，得依實際狀況予以補充規定。

六、本管理要點由學生使用行動載具管理委員會會議討論，經校務會議通過
陳 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修(訂)正時亦同。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附屬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學生攜帶行動載具申請表

_____科_____年_____班學生_____

因_____需要，

申請攜帶行動載具(手機)門號：_____

行 動 載 具 (手 機) 廠 牌 ：
(HTC, iphone, sony, Samsung…)

行 動 載 具 (手 機) 型 號 ：
(HTC, iphone, sony, Samsung…)

願意遵守本校「學生使用行動載具管理辦法」，若有違反管理辦法或其他行動載具使用相關規定者，願接受學校依規定辦理處分，絕無異議。

學 生：_____ (簽名)

學生家長：_____ (簽名並蓋章)

家長行動電話：_____ 住家：_____ 公司：_____

申請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導師簽章：_____

核准日期：_____ (自核准日起，始可攜帶)

審核同意後，本申請表由導師保管存查。

註：更換行動載具(手機)、門號須重新提出申請，否則視同未申請。